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金門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4 日府教特字 1130007744 號函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助理人員 1 名(全日)。

參、報名資格條件：需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一項，且無「台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情事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歷，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二、曾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三、申請學生親屬。

肆、公告方式及日期：

一、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小校網。

二、簡章下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 年 2 月 7 日(三)~113 年 2 月 15 日(四)12:00 止。

二、報名地點：上岐國小附設幼兒園。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 123 號 電話：362409 轉 22)

三、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辦理。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 00。

二、甄選地點：上岐國小

三、分數比率：

(一) 資料審查：佔總分 20% (請於面試當日繳交)。

1. 曾擔任特教助理員工作，每年以 5 分計，最高採 10 分。
2. 曾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每小時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二) 面試：佔總分80%

1. 依特教知能、學生輔導知能、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項評定。

柒、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13年2月15日(星期四)16:30前。

※錄取名單公布於上岐國小網站。

捌、報到：請於通知期限內向本園人事報到，以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玖、工作時間：全日制07:30至16:00(含休息時間)，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每週最多40小時；配合學生放學時間得彈性調整，以契約訂定內容為準。

壹拾、人員薪資：以本校學生實際上課日給薪，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規定支薪，以小時計酬，每小時新台幣183元，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依據鑑輔會核給之每月服務總時數標準，助理員所領薪資以實際到校服務時數計算。

壹拾壹、工作內容項目及職責：詳如附件。

壹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一、專業能力

1. 完成本縣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職前教育訓練 12 小時以上。
2.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

二、工作內容

1.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2.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3.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得以執行。

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特教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特教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特教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特教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協助特教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與指導特教學生午休	
	其他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特教學生課程參與	
	協助特教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特教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特教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其他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特教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特教學生上、下學安全	
	協助維護特教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特教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協助與指導特教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其他		

金門縣上岐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

- 一、為落實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平時考核，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人力支援計畫內容訂定本考核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平時考核，應由特教生教師及相關人員就其工作態度、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出缺勤情形確實執行考核，每學期由輔導室（或負責處室）召開考核會議，考核結果經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並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 四、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考核項目依據其工作職責（如附表一）進行績效考核，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考核項目
 1. 專業能力
 - a.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
 - b. 每日填寫服務紀錄。
 2. 工作品質
 - a. 能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確實提供服務。
 - b. 能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為特殊學生提供服務。
 - c. 學生各項協助策略均在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之指導與示範後正確執行。
 3. 差勤及態度
 - a. 依人事室差假相關規定考核出缺勤情形。
 - b.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教師處理特殊生學習的相關事務。
 - c.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特殊學生相關事務
 - d. 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良好。
 - e. 品德操守良好，未有不良事蹟。
 - （二）考核方式
 1. 期末考核：每學期末由輔導室或負責處室主任召集特教組長、特教生導師召開考核會議，進行年度考核。
 2. 專案考核：指平時有重大功過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隨時辦理之考核。
 - （三）評分標準
 1. 專業能力占 20%
 2. 工作品質占 60%
 3. 差勤及態度占 20%前項評分結果八十分以上列甲等繼續聘僱，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續聘，七十分以下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 五、辦理年度或專案考核後，經核定不續聘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收到不續聘通知書後如有異議，應於次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訴，學校依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進行處理。
- 六、本考核要點，陳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特教工作經歷	(單位)	起訖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且具有文書處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親屬		
報名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特教助理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		
		本人已閱讀簡章所述 1. 工作職責 2. 考核要點後無異議 簽名：_____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金門縣上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已詳閱甄選內容簡章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本園逕行解聘。

此致

金門縣上岐國小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